

明天是“世界穿山甲日”，“森林卫士”濒危现状引发关注 厦门已难觅野生穿山甲

上世纪80年代在同安山区仍有出现，之后基本绝迹

本报记者 兰京 实习生 陈晔

明天是动物保护爱好者俗称的世界穿山甲日(每年2月的第三个星期六)。近日，随着“穿山甲”成为网上热议话题，这个一年能吃掉700万只蚂蚁和白蚁的“森林卫士”，再次进入了公众视线，它濒危的现状更是引发巨大关注。

那厦门还有野生穿山甲吗？不少读者也拨打本报热线968820好奇此事。昨日，经记者多番打听，找到答案——根据林业部门的观测，厦门已难觅野生穿山甲。不过，据史料记载和市民回忆，它曾穿行在同安的山间林间。

20世纪80年代厦门曾出现穿山甲

“其实，穿山甲在民国版《同安县志》(1928年)的物产卷也曾有“鱗鲤”的记载”。本报资深地理编辑、民俗专家卢志明介绍，在县志中，鱗鲤被描述为身有鳞甲的动物，伸长有三四尺(约1.5米)，昼伏夜出，遇敌则蜷缩如球，好食蚁，俗称穿山甲。

不过，记者发现，2000年版的《同安县志》中，穿山甲就不再出现了，也未列入同安主要野生动物名录。记者从市市政园林局林政资源管理处了解到，20世纪80年代，厦门曾经有发现过穿山甲，但之后尤其近几年就没有再出现了。记者也从同安、翔安林业站证实了这一说法。

爱打洞的小吃货 遇敌蜷成球

穿山甲其舌如体长，有一身坚硬如铠甲的鳞片，擅长掘地术，受到威胁能够蜷缩成坚固的球状。每对穿山甲一年只能产一胎，一胎1到2只，十分珍贵。白天躲藏在松软的土层里，晚上才出来觅食。特别喜欢吃蚂蚁和白蚁，所以被称为“森林卫士”。林业员也会专门挑潮湿茂密的森林、易生长白蚁的地方放生，如坂头、汀溪林场。



叶清福是同安区农林局林政资源站站长，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近20年。42岁的他还记得，小时候还曾在同安山区见过穿山甲。据同安林业志记载，穿山甲曾在同安新民镇、莲花镇、汀溪镇、五显镇等低山、丘陵均有分布。不过，全国首次野生穿山甲普查(1997年-2000年)之后，他就没有听说有人在同安见过穿山甲了。

市面上的穿山甲大多来自国外

但是，市面上还是能见到不少穿山甲。

本地媒体也曾报道过，有市民曾将穿山甲放生。那这些穿山甲又来自哪里？相关部门也很难说清这些穿山甲的来源。不过，据《三联生活周刊》等媒体报道，20世纪60年代至2004年，中国境内的中国穿山甲数量减少了89%到94%。中国穿山甲现在基本上找不到了，市面上的穿山甲，大多来自国外，且不少为东南亚、非洲向中国走私。像老挝、缅甸，会通过云南输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经过越南走私到广西，或直接过海到广东。

链接

今后“吃野味”或被法律追责

本报讯 据央视报道，针对近期多地食用穿山甲事件，国家林业局正式回应：中国此前法规仅对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者处罚，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今后在中国“吃野味”不仅受社会监督，也将面临法律追责。

名词

世界穿山甲日

为提高人们对穿山甲这种独特的哺乳动物的保护意识，2012年2月，一个叫穿山甲的网站提出第一个世界穿山甲日，并很快得到世界穿山甲爱好者响应。自此，每年2月的第3个星期六就被叫做“世界穿山甲日”，包括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等世界各地的野生动物保护团体都会在这一天，呼吁更多公众关注和保护濒临灭绝的穿山甲。



权威解读

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为建设“五大发展展示示范市”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近日，我市出台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厘清责任清单 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

解读厦门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

重要意义

国家机关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宣传者。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推动国家机关在宪法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及法律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重要职责的有效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对于建立健全大普法格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具有重大意义。厦门市《实施意见》的制定出台，正是对中央和省委工作要求的积极响应，在我省也是率先出台。

用新媒体普法

- 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
- 推动法治动漫、法治微电影等新媒体作品创作；
- 创新开展多元普法形式；
- 在各类宣传阵地增加法治内容。

普法责任制五大特点

突出普法效果

- “以案释法”，整理编辑行政执法案例，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 精准普法，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时解答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

强调带头作用

- 行政执法人员带头学用法；
- 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和业务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 将法律知识作为行政执法考试的重要内容。

强化主体责任

- 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梳理法律法规并对外公布；
- 制定年度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责任内容，向社会公开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明确普法主体

- 行政机关；
- 司法机关；
-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本报记者 江海萍

1 明确“谁”为普法主体

《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为：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开展普法工作可参照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负责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及履行职能的法律法规。

2 强化“责”的刚性约束

《实施意见》将主体责任从“软约束”变成“硬任务”。要求各级普法责任主体制定普法责任清单，详细梳理本部门本单位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并按规定对外公布。同时，制定年度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责任内容，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向社会公开并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创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普法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普法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和本行业本系统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这就意味着，“谁普法谁执法”从原有的一项软指标转化成了一项硬任务。

3 强调“执法者”带头学用法

坚持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并重，国家工作人员应带头学用法。在当今社会里，法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角落，渗透到每个地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乃至个人，渗透到每个领域、每个行业乃至每项工作。作为城市的管理者和执法者，只有不断提高学法的自觉性，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才能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

《实施意见》中提出健全学法制度，加强了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要求行政执法人员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要求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和业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将法律知识作为行政执法考试的重要内容。

比如，实施意见提出，要健全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学

4 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

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最好普法。《实施意见》指出，法治实践是法治宣传教育取得实效的最佳途径，积极推动公众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使立法听证、执法、司法等法治实践过程成为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过程。

加强“以案释法”，这是落实普法责任

制的重要举措。普法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性工程，需要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制度，积极运用媒体庭审直播、生效法律文书上网和公开查询等有效形式，主动解答公众

法律疑问。

推动精准普法，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特殊时段和节点，回应社会关注和公众需求，及时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时解答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提升执法的社会公信力，促进全民尊法守法用法。

5 注重“互联网+”新媒体普法

《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在门户网站设置普法专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要积极推动法治动漫、法治微电影等新媒体作品创作，为大众提供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增强普法教育的吸引力。要多元渗透，注重实效。要改变传统上宣讲式的单一普法形式，积极开展多元的普法形式，注重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效果，使普法内容真正为人民群众

所接受。要在各类宣传阵地增加法治内容，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将法的元素渗透到群众日常生活。

《实施意见》指出，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对于涉及面广、横跨部门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主动协调衔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各普法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做好本系统内和执法对

象关于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努力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普法工作整体合力。依法治市(区)办适时召开专项会议，听取具有行政执法权特别是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听取热点领域、重点地区、专项普法活动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年底，市(区)直普法责任单位分别向依法治市(区)办报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猛禽钻进鸽舍 偷吃十多只赛鸽

这只“馋嘴”的雕象已被放生

本报讯(记者 程午鸣 实习生 陈扬晓)赛鸽受到猛禽的威胁，被连续偷吃了10多只，鸽子的主人将这只猛禽抓住，发现是保护动物后，将它交给林业人员放生。昨日，这件事发生在高林居住区附近。

陈先生是一名赛鸽爱好者，在山上养了一批进价不菲的赛鸽。最近几天，鸽子连续少了几只，陈先生观察发现，每天下午，一只像猫头鹰模样的猛禽前来偷吃鸽子，而且还吃得“上瘾”——偷吃的鸽子达到了10多只。

前日，这只猛禽又来偷吃鸽子，甚至钻进鸽舍。陈先生悄悄关上了鸽舍的门，用一个装鸽子的小笼子把它逼到鸽舍一角，关进小笼子。抓住偷吃鸽子的罪魁祸首，陈先生原本很开心，但他和朋友在网上查，这只猛禽学名叫雕象，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虽然损失不轻，但陈先生还是不忍心伤害这只保护动物。昨天上午，陈先生报警联系了林业人员。由于这只雕象在笼子里十分暴躁，不断地用锋利的爪子和嘴巴攻击靠近的人，陈先生连同笼子一起把它交给林业人员。

经过林业人员观察，这只雕象翼展有70多厘米，身体健康。随后，林业人员将这只雕象带到野外地点放飞，林业人员和志愿者打开笼子时，这只雕象还啄伤了志愿者的手。

林业人员提醒大家，近期天气回暖，出现在市区的猛禽增多，市民遇到这类猛禽时不要自行捕捉，应及时联系林业人员处理，避免受伤。

(报料人:陈女士 报料费:30元)

小贴二

雕象



雕象是中国最大的夜行猛禽，全长约70厘米，是猫头鹰的一种。雕象别名恨狐，栖息于山地林间，主要以啮齿类动物为食。在民间传说中，因其凶悍的性情和幽灵般悄然无声的飞行能力，长久以来被罩上神秘和不祥的色彩。历史上雕象曾经广泛分布于全国，近年来数量锐减，再加上其昼伏夜出的生活习性，现在已经很少能在野外见其踪影。

(资料来源于网络)

想“偷渡”？通通拦下！

行李里藏着鳄鱼鞭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平 通讯员 魏鹏)日前，厦门机场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从巴厘岛入境旅客携带物中截获鳄鱼鞭4条，重0.11kg。这是厦门口岸首次从旅客行李中截获鳄鱼鞭。

按照规定，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为禁止携带入境物品，目前工作人员已依法对相应物品进行截留处理。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入境旅客，回国前要了解相关规定中禁止携带入境的物品，以免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害虫藏身进境豆类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平 通讯员 吴志平 黄莲英)近日，厦门检验检疫局邮件快件办从寄自意大利的豆类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四纹豆象，同时还检出镰刀菌。这是该办首次从进境豆类中检出检疫性有害昆虫，也是继今年1月检出咖啡果小蠹后，再次从植物繁殖材料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据介绍，此次截获的豆类重0.305公斤，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开箱查验发现该批豆子有虫孔，初判可能存在活体昆虫，经技术中心的检测，证实了检疫人员的判断。目前，该办已对截获物实施了无害化处理。

四纹豆象被明确列入国家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主要危害豇豆，也危害木豆、鹰嘴豆、扁豆、大豆、金甲豆、绿豆、大豆等多种豆类植物。在福建地区四纹豆象繁殖平均每年6-7代，一般虫蛀率都在20%-30%，也可高达80%以上，经济损失严重。主要通过被害种子藏匿于包装物、交通工具的缝隙处进行远距离传播。通过成虫飞翔、搬运货物或工具可近距传播。

厦门检验检疫局邮件快件办提示广大跨境寄递人员：未经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潜藏生物安全风险，维护国门生物安全需全社会共同参与，跨境寄递须守法。

麦芽检出“农作物杀手”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平 通讯员 林泽毅 唐非凡)昨日，记者从厦门海沧检验检疫局获悉，该局检验检疫人员从一批来自德国的重25吨的麦芽中检出检疫性杂草法国野燕麦，系厦门口岸首次截获。

据悉，此次一同被截获的，还有野稗、猪殃殃、链格孢菌属、青霉菌属等有害生物。据介绍，法国野燕麦起源于欧洲和地中海地区，属于恶性杂草，具有种子多、繁殖系数大、争光、争水、争肥能力强、生态可塑性大、传播途径多等特点，素有“农作物杀手”之称。目前，法国野燕麦在我国尚未分布，属于我国禁止进境的检疫性杂草之一，其主要侵害麦类、亚麻、豆类、牧草、玉米等旱地作物，一旦传入定殖，将对我国的农业生产和生态造成极大的危害。